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許東銘／02-23431964

電子郵件：dm.hsu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22402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0758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如
此

擬印轉各會員查照

主旨：「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以經標二字第09920007580號公告預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「太陽眼鏡」與「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」（以下簡稱太陽眼鏡鏡片）係本局於97年1月24日以經標二字第09720000920號與98年9月3日以經標二字第09820012800號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，檢驗標準為CNS 15067「太陽眼鏡」。近期本局於市場清查該二商品時發現有標示不一致之情形，尤其是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部分，基於保護消費者及實際需求考量，此一部份將明確規定完整的太陽眼鏡僅須標示CNS 15067第7.1.1 (b)、(c)、(d)、(f)節，7.1.2 (a)、(e)節，太陽眼鏡鏡片僅須標示CNS 15067第7.2 (a)、(b)、(c)、(f)、(g)節，因有排除標準內容之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二、另該二商品檢驗項目係於現行「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」中規定，亦有排除標準內容之事項，同前揭說明一併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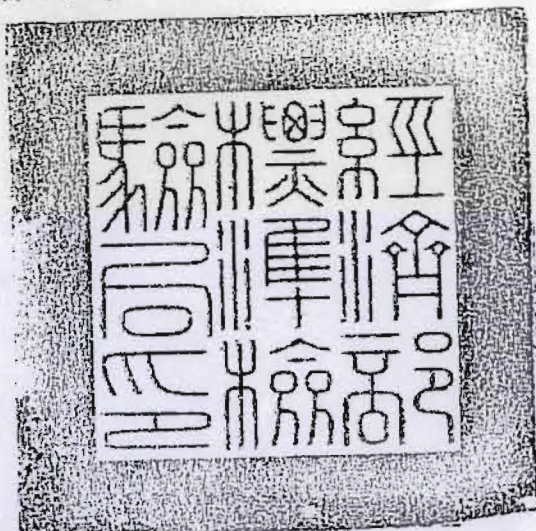
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（241台北三重三和路四段111之33號8樓）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（1048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2樓）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（高雄縣燕巢鄉中民路525號）、台北市眼鏡公會（台北市中華路1段210號3樓）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公會（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46號）、台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北縣板橋市溪北路11號）、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宜蘭市羅東鎮民權路26號）、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24號）、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422號）、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新竹市中正路80號）、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苗栗市高苗里三山88號）、台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91號）、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中市中清路99之8號）、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79號）、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168號）、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311-1號）、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30號）、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嘉義市中山路485號）、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286之4號）、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南市中正路100號）、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75號）、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屏東市廣東路666號）、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台東市中華路1段429號）、花蓮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33號）、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7號）、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（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47號）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本局（第一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）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099200075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1964，聯絡人：許東銘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dm.hsu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太陽眼鏡(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、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)	9004.10.00.00.6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)	符合性聲明
玻璃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9001.40.00.00-3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)	符合性聲明
塑膠製眼鏡用透鏡(限檢驗平光式(非處方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)	9001.50.00.10-8	CNS 15067(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)	符合性聲明

新增其他檢驗規定：

一、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：

(一)太陽眼鏡：穿透率(光譜穿透率280nm~315nm、光譜穿透率315nm~350nm、太陽紫外線A穿透率、可見光穿透率、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)、鏡片度數(球面度數、散光度數、水平及垂直方向菱鏡度數)、濾鏡最低強度、完整太陽眼鏡一般結構檢查、完整太陽眼鏡力學要求最低強度、完整太陽眼鏡引燃性及標示。但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增做鎳釋放量；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穿透率500nm~650nm、號誌燈辨識(紅、黃、藍、綠四種燈號)二項檢驗；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二項檢驗。

(二)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：穿透率(光譜穿透率280nm~315nm、光譜穿透率315nm~350nm、太陽紫外線A穿透率、可見光穿透率、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)、鏡片度數(球面度數、散光度數)、濾鏡最低強度、引燃性及標示。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穿透率500nm~650nm、號誌燈辨識(紅、黃、藍、綠四種燈號)二項檢驗；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一項檢驗。

(三)標示檢驗項目：

1. 完整的太陽眼鏡依CNS 15067第7.1.1(b)、(c)、(d)、(f)節及7.1.2(a)、(e)節。
2.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依CNS 15067第7.2(a)、(b)、(c)、(f)、(g)節。

二、表列商品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